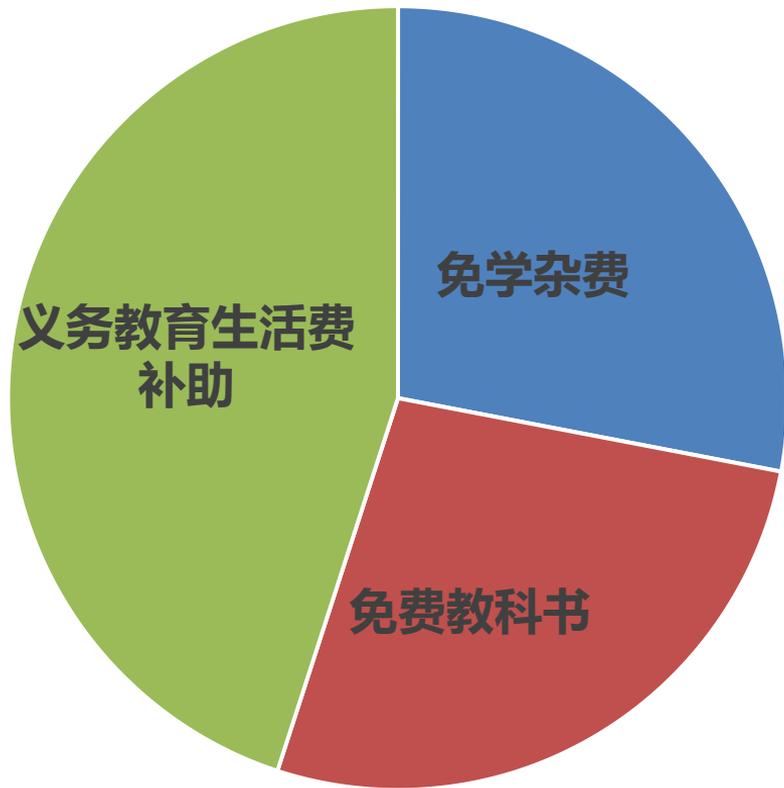


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解读



莱阳市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项目



» 一、免学杂费

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。

二、免费提供教科书

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

» 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寄宿生生活费补助

资助对象：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

补助标准：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，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。

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

资助对象：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生

补助标准：初中每生每年625元，小学每生每年500元。

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办理流程

宣传
摸底

申请

评审

审核

公示

发放

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1

宣传
摸底

开学一周内

每学年开学一周内，学校应利用班会、校会等多种形式，宣传资助政策和生活补助申请、审批、发放流程。对新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摸底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。

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2

申请

生活费补助按学年申请，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，填写生活补助申请表

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3

评审

学校成立义务教育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，进行评审。

评审工作按学年进行。每年春季学期对转学、退学学生情况进行统计，及时调整和变更资助学生信息。

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4

审核

评审通过后

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

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5

公示

审核通过后

将申请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、年级、班级、发放金额。不得公示受助学生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等个人敏感信息。

三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6

发放

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

按学期通过银行卡集中发放，每学期发放一半。